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曾美珍

電話：(02)8512-6394

傳真：(02)8995-6489

信箱：mcts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072038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107D023317_107D2024563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，如有願意調任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
7年10月31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部秘書處

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
(一)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影本。

(三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部依規定辦理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擇優錄取1名，
備取2名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
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



機關(構)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10-08
15:40:56

裝



訂

線

